

关于220千伏架空线路工程(南沙区港人子弟学校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220千伏架空线路工程(南沙区港人子弟学校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20千伏架空线路工程(南沙区港人子弟学校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项目总投资29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20kV乌番甲乙线A1~A4段同塔四回架空线路单线长为0.836千米，新建四回路铁塔4基；更换220kV乌番甲乙线#20~A1、A4~#24段同塔四回架空线路单线长为0.447千米，新建线路一共长 4×1.283 千米。拆除220kV乌番甲乙线#20~#24段同塔四回架空线路单线长1.236千米，拆除四回路铁塔3基。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运营期新建 220 千伏架空输电线路下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